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A5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局長華盛(黃仁霖代)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一、散會：下午4時

## 發言紀要

###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 （一）余委員瑞芳

1. 第三章第二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如何在有效發展情境下同時維護環境品質在一個良好條件下（p48）。
2. 貳、天然災害…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四及七似乎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
3.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序為水資源最為重要，其調適構想中水資源保育（p71）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
4. 台灣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p71-72）。
5. 同上之問題與建議於（p97）亦同時亦未討論到農業用水量之量的調配。
6. 第六章第三節（p112）之指導事項中之（四）是否現有之制度，請再確認。
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位置，有關於生態環境惡化或嚴重破壞、敏感地區，是否已洽農業處等單位。
8. 國一改編為農四，有無非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鄭委員文伯

1. 推估之人口數僅苗北增加，其餘地區均減少，未來對環境及災害（淹水）負荷之衝擊並未有完整之論述。
2. 苗栗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

3. 發展預測分析中對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內容建議增加垃圾處理、空氣污染物負荷之分配分析。
4. 智慧防災系統之目標需有更清楚說明。
5. 枯水期乾旱潛勢、脆弱度、風險度、危害度之量化指標，請說明。此部分亦應加入智慧水務，讓供水、用水能更有效控管，並檢討議題三對政策之合理性。
6. 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中特殊性管制原則分析表，無規定「使用強度」之定義請說明。

### (三) 林委員俐玲

1. 既有埤塘之管理問題，其存在之必要性及功能性應加以評估。
2. 目前所劃定之水土保持特定區，後續如何與國土保育區連結。

##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 (一) 劉委員俊秀

1. 氣候變遷是全世界也是全台灣的議題，苗栗縣過去很幸運沒有土石流或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但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2. 斷層部分，地震可能產生土石鬆動，加上強降雨後容易引發土石流，建議將斷層位置圖亦套疊到國土規劃內容中。

##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沿用全國區域計畫中八項與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考量這些法令均行之有年且已有經法定程序核定及公告的範圍，本署考量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帶與重要海岸河口及其周邊地

區保育規劃理念，並參考相關劃設條件與指標，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且均有相關配合的土地使用指導。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國土計畫法第35條至第37條的內容，包含六項災害類的條件，如地表已受到破壞，或生態已嚴重衰退的特殊地區，在本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並制定復育計畫；而復育計畫的內容相當嚴謹，本法亦規定若嚴重影響私有地的話，甚至可透過協議價購或徵收手段取得土地，待復育計畫完成任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得以廢止、解除的。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於管制嚴謹度較高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苗栗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可能同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過去非都市土地統一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縣市國土計畫得擬定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過去的都市計畫法除了有省施行細則外，亦有各都市計畫特殊管制；苗栗縣國土計畫透過特殊性、公益性、相容性、合理性等四項原則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署後續亦將協助於國土審議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細節，會後再提供與縣府、規劃公司修正方向。
3. 氣候變遷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中心主軸，最初本署希望各縣市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重新盤點水資源、斷層、災害等，最重要的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能夠將氣候變遷調適與空間作串聯，因此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125年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



4.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人口推估較為適當且保守，並納入水、電、廢棄物等容受力推估，因本場次非屬相關議題而未多作闡述，已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提出，於此協助補充說明。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苗栗縣核定部落共計 32 處，然針對南庄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共 15 處，加上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加計為 35 處，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請釐清。
2. 簡報 p28 提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況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規劃單位為何沒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似乎有所區別，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3. 簡報 p29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標準僅列出三項，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有六點規定，想詢問於劃設過程是否有考量其他三點規定，其中一點為與聚落連通的道路及周邊建物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前面人民陳情亦有議員提及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有較多散居的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劃設條件是否周全。
4. 本縣南庄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在南庄鄉增劃 9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南庄鄉有 15 個核定部落，表示有 6 個部落並無任何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問規劃單位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先前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增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基於縣市政府立場考量地方特殊情況、條件，可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簡報提及本會研訂原權條例草案，非針對苗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部落而定，為通案全國性，縣府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核

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於後續國土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本會亦將予以協助。

5. 簡報 p31 南庄鄉及獅潭鄉幾乎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非常限縮，而泰安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則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緩衝，請問南庄鄉及獅潭鄉是否因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劃設導致農業發展地區消失，現況應有農業需求，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
6. 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再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這句的意思為何？請縣府或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0月22日下午2時整		
地 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A502會議室		
主 席：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處長華盛		
紀錄：吳勇霆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陳委員華盛	黃仁科代	
余委員瑞芳	余瑞芳	
林委員俐玲	林俐玲	
張委員梅英		(請假)
鄭委員文伯	鄭文伯	
列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書禮		(請假)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游委員繁結		
郭委員城孟		(請假)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委員	簽到處	備註
官委員大偉		(請假)
列席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原住民族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謝益群)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楊世航)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本府環境保護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吳元安, 游子忠)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本府原住民族 事務中心	賴詠宜
本府水利處	陳律村
本府工務處	林劍輝
本府農業處	張瑞和 蘇泓銘
本府地政處	劉嘉銘
本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翁櫻莉 吳慧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孫明友 陳亭伊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到處	備註
徐召集人耀昌		
陳副召集人斌山		
李委員麗雪		
陳委員湘媛		
謝委員靜琪		
吳委員佳其		
王委員大立		
陳委員建元		
謝委員政穎		
蔡委員佳慧	徐崇志	
楊委員明鏡	張坤明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到處	備註
古委員明弘	曾若丞代	
陳委員錦珠		
陳委員錦俊		
黃委員智群		
蔣委員意雄	新祐國代	

